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1,190.70万元到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沿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向参股公司东风沿浦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风沿浦的通知,东风沿浦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的备案手续,并收到了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东风沿浦仍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一、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变更如下:

注册资本:由"玖佰捌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圆伍角柒分"变更为"叁仟肆佰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圆伍角柒分"。

二、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87876784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标准件、汽车弹簧、锻压件、工位器具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模具、刃量具销售。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壹拾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圆伍角柒分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4日

住所:十堰市大岭路25号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所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9,3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9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25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人民币12,995,94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8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33.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并于2021年7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37%,最高成交价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221,9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惠升和怡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313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08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9月27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0月26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0月8日,并自2021年10月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3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7194204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跃斌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3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文山电力,股票代码:600995)自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

公司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仍在积极筹划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5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齐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副董事长齐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9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收到的齐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齐舰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齐舰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6,09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目前,齐舰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齐舰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期,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以"华富基金帮扶事业部"名义,以"扶贫脱贫"为幌子,通过微信或微信群、二维码、仿冒网页链接、仿冒APP下载链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所谓"抢单操作指令",诱导投资者将资金转账至不明账户,导致投资者财产发生损失的情况发生。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hf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hf@hf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号为:400-7008-001。

二、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营业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从未通过微信群及其他方式举办此类活动或提供类似服务。该活动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是纯属非法盗用华富基金名义的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请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可疑商业行为和网站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1-09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48,661,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369%。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03,160,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3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45,501,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8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651,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2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34,70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53%;反对13,95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351%;反对13,95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6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34,70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53%;反对13,95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351%;反对13,95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6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34,865,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9%;反对13,796,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5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788%;反对13,796,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21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娟、王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9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8日-2021年9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述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4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时点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在交易时点未获知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亦未有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402名激励对象(包括上述4名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述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398名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及决策等相关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亦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箱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4、21JG5515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3,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4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2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5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3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10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4,2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84.5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8.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5.38	/
7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52.81	/
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84.5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65,900	59,900	365.97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26,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4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26,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4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3,397	60	401,813,457
总股本	401,813,397	60	401,813,45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50,000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60%或3.00%或3.20%	138.08或258.90或276.1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1天,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主要条款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852)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3.00%或3.20%(年化)。
起息日	2021年10月08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9日
清算日	2021年10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2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1年10月27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79"至"期初价格+150"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0%;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风险评级	R1(谨慎型)

(二)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日常监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经办行:上海外滩支行)。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6,212,341.50	15,679,865,049.43
负债总额	3,401,385,197.68	6,164,058,41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700,518.59	8,863,496,807.25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259,262.29	2,642,145,812.4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022,535,963.62元,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3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50,000	–	–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69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